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孙娟玲 身份证号码: 142725196702150827

乙方(承租方): 重庆通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号码: 91500116MA5U865W7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情况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路88号浩博星钻2幢11-5,面积87.65 m^2 的房产出租给乙方。乙方对房产充分了解愿意承租。

第二条:租金等费用情况

-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 2、乙方应每个季度第一天支付3个月的房租;
- 3、房屋押金为一个月的租金,于合同期满乙方办理退租时返还乙方。
- 4、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他正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36个月,甲方从2023年6月1日起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年5月30日前收回。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1、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有出租权利并能依约交屋,如有任何权属纠纷或权限不实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此损害到乙方利益,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 2、租赁期间若因房产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 3、乙方应按房屋的规定用途使用,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4、乙方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也无权将此房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房屋，并没收押金和剩余房屋租金。

5、乙方因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该房屋物品清单中的设备损坏、丢失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原价赔偿。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应按月租金的 5%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所收租金和押金；

2、甲方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甲方应退还剩余天数的租金和押金，并赔付一个月租金给乙方。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何一项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 5%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

4、乙方租赁期间如提前退租，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或提前退租的甲方没收押金和剩余天数租金。

第六条：续约事宜

1、合同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需提前十五日向甲方提出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合同期满如乙方不续租，需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在期满日办理退租。

第七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诚实履行。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1345297428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签章）：重庆通和新型建材



联系电话：1398306300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